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2/13-14號文件

2014年1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
 - (a) 按照財政司司長在《2013-1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建議，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即為同一集團的公司提供自身的保險的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稅率寬減(等同於給予再保險公司的利得稅稅率寬減，即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16.5%的一半)，由2013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
 - (b) 因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自2014年6月1日起由每月25,000元提高至每月30,000元，調高《稅務條例》所訂可扣除的款額的上限，以及就有關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8月16日就稅務寬減建議諮詢保險業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贊成有關建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11月4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是否有任何政策或其他方面的事宜須作詳細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是2014年1月8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3年12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L/M (19) in G6/90/4C (2011) Pt.5), 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 以就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 給予該類公司利得稅優惠(等同於給予再保險公司的利得稅優惠); 調高根據該條例第16AA及26G條可扣除的款額的上限; 為調高該上限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以及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條例草案條文

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寬減的建議

3. 財政司司長在《2013-1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 建議寬減專屬自保保險公司¹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 使之與《稅務條例》(第112章)所訂現時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稅務寬減看齊。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 儘管先進經濟體已廣泛採用專屬自保保險作為風險管理工具, 但這類風險管理工具在亞洲依然未見普及。吸引更多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會帶動其他相關業務的發展, 從而鞏固香港在區內的保險樞紐地位。香港規管制度完善, 各個領域的專業人才薈萃, 足可發展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落戶的首選之地。

5. 條例草案第2部所載修訂旨在為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離岸風險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稅率寬減(即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的一半; 根據第112章附表8, 現時該稅率為16.5%), 由2013年4月1日起生效。該項稅務寬減建議適用於條例草案第6(5)條"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定義涵蓋範圍內所有已經以書面選擇該項稅務寬減對其適用的法團。

¹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7)(a)條的定義, 專屬自保保險人指只經營一般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 而該等業務——

- (i) 是與某些法律責任或風險(而任何條例規定某些人須就該等法律責任或風險受保)無關的; 及
- (ii) 只局限於與有關公司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的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

調高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除款額上限的建議

6. 根據第112章第16AA條，在計算自僱人士的利得稅應課稅款時，該等人士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可予扣除。根據第112章第26G條，在計算僱員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應課稅款時，僱員向認可退休計劃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可予扣除。第112章附表3B訂明根據第112章第16AA及26G條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除額。現時，最高可扣除額為15,000元(即25,000元 x 5% x 12個月)。

7.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將於2014年6月1日生效，屆時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由每月25,000元提高至30,000元。因應這項修訂，當局建議修訂附表3B，把強制性供款的最高可扣除額在2014/15課稅年度由15,000元提高至17,500元(即25,000元 x 5% x 2個月 + 30,000元 x 5% x 10個月)，並在2015/16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提高至18,000元(即30,000元 x 5% x 12個月)。

8. 條例草案亦建議在第112章加入新的附表30。由於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最高可扣除額調高後，納稅人可享的扣稅額有變，增補的附表訂明2014/15及2015/16課稅年度暫緩繳納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安排。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於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8月16日就稅務寬減建議諮詢保險業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贊成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11月4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有委員建議豁免有關公司在香港營運最初兩年的全數公司利得稅，以吸引更多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至於調高僱員或自僱人士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最高可扣除額的建議，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給予更多稅務優惠，鼓勵僱員和自僱人士增加自願性供款的金額。

總結

12.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是否有任何政策或其他方面的事宜須作詳細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4年1月6日